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出具的《自愿不减持所持同辉信息股份的承诺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戴福昊	36,150,653	18.14%

二、承诺主要内容

鉴于戴福昊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将于2023年9月4日解除限售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戴福昊先生自愿承诺：自2023年9月4日起12个月内（即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3日），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在上述承诺期间内，若因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而增加的股份，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戴福昊先生出具的《自愿不减持所持同辉信息股份的承诺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年9月1日